

2023 年 2 月金台区消防行政文书公布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结果	法律文书名称	法律文书文号
1	杨超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杨超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07 号
2	徐浩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徐浩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08 号
3	张子航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张子航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09 号

4	王超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王超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10号
5	宝鸡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湾小区)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宝鸡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湾小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11号
6	朱江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朱江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12号

7	宝鸡帝东尊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宝鸡帝东尊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13号
8	苟斌强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苟斌强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14号
9	朱鹏程	消防行政处罚	给予朱鹏程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0015号

公开网址: <http://www.jintai.gov.cn>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杨超,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15日,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8811154232, 户籍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西段19号楼2单元29号现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西段19号楼2单元29号, 联系方式: 18909170017。

现查明 2023年1月12日, 我大队监督员高洁、黄兴利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铁一中路的宝鸡市金台区民房建设管理办公室(宝鸡市金台区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员工在办公楼东侧将私家车停放在消防车通道上, 车主: 杨超, 车牌号: 陕CI6J80小型汽车, 杨超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010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048号、现场照片1张以及杨超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杨超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杨玉红宣读《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杨超
2023年01月1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徐浩,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出生日期: 1993年4月28日, 身份证号码: 610321199304283613, 户籍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新华村十六组666号, 现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街东仁新城A区, 联系方式: 15109170070。

现查明 2023年1月13日, 我大队监督员高洁、郭仲文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的广汇大厦(陕西赛美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白淑琴)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员工徐浩在装修4楼办公室时, 擅自将东侧消火栓用装修材料包裹并覆盖, 后又将一排文件柜遮挡在消火栓前, 导致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徐浩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012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056号、现场照片2张以及徐浩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徐浩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徐佳
2023年01月16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张子航,性别 男,年龄 20岁,身份证号码 610326200310211613,
现住址: 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公寓196号楼905号。

现查明 2023年2月7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
大道东段光明商业A座14号的宝鸡关中良子足道服务部三迪分店进行“双
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店内员工张子航由于工作疏忽,放置
杂物占用了一层北侧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
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195号、
《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069号、现场照片 1 张以
及张子航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
张子航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张子航宣读《行政处罚决定
书》,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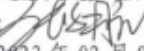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
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
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3年02月08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9201100033, 现住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新福园二区。

现查明 2023年2月9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23号的宝鸡世纪旺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物业员工王超由于工作疏忽关闭了负二层西区喷淋系统阀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20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 0081号、现场照片 2 张以及王超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王超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王超宣读《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王旭

2023年02月10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宝鸡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湾小区), 地址: 新福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姚国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5966544697。

现查明 2023 年2 月13日, 我大队监督员孟亚炯、郭仲文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南路6号的宝鸡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湾小区)(法定代表人: 姚国盈)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小区消防控制柜存在故障点。(2号楼1单元七层手报; 3号楼东单元十层风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小区受委托人物业经理黄海英已签署《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提供了自行书写材料, 同意采用快速办理程序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 0211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082号、现场照2张以及受委托人物业经理黄海英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湾小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陈海荣
2023年02月1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江, 性别: 男, 年龄: 40, 出生日期: 1983年3月19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610303198303190418, 户籍所在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9号院3号楼1单元2楼2号, 现住址: 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9号院3号楼1单元2楼2号。

现查明 2023年2月16日, 我大队监督员雒孟刚、黄兴利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5号的宝鸡技师学院(法定代表人: 刘森)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朱江对喷淋泵及消火栓泵控制柜处于手动状态, 控制柜存在故障点; 擅自将2号教学楼西侧楼梯间一层铁栅栏门上锁, 1号教学楼东侧安全出口锁闭。经检查人员指出后, 当场进行了整改, 朱江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3〕第0253号, 《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107号、现场照片3张以及朱江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朱江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朱江警告; 合并执行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朱江宣读《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朱江
2023年02月21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宝鸡帝东尊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3号轩苑世家15号楼A座301室,法定代表人:冯思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XDK39。

现查明 2023年2月13日15时,我大队接政府“12345”平台政务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称:位于金台大道轩苑世家15号楼3层的娱乐场所帝东尊海未办理消防开业前手续,已经开始营业。2023年2月13日16时,我大队监督员高洁和孟晓艳对金台大道轩苑世家15号楼3层的宝鸡帝东尊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思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联盟路3号轩苑世家15号楼A座3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单位未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该单位为公众聚集场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0225号、李高阳和刘岳风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帝东尊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责令停产停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山东路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李加
2023年02月21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苟斌强,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居民身份证: 610321198310212550, 户籍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钓鱼台村六组355号, 现住址: 金台大道21号阳光大厦1单元1003户。

现查明 2023年2月21日,我大队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21号楼的宝鸡阳光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苟晓刚)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员工苟斌强擅自停用消防电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296 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 0109号、现场照片 1 张以及苟斌强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苟斌强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苟斌强宣读《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金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唐斌强
2023年02月21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朱鹏程,性别:男,年龄:47,出生日期:1976年9月4日,居民身份证:610103197609040433,户籍所在地:西安市碑林区马厂子四十五号1号楼5层6号,现住址:宝鸡市金台区红卫路街道18号。

现查明 2023年2月23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宝鸡市金台区红卫路街道的宝鸡西铁建筑责任有限公司宝铁市场(陕西西宝宏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鹏程)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法人朱鹏程擅自锁闭市场内西侧第二安全出口,经检查人员指出后,当场进行了整改,朱鹏程擅自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33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金消即字(2023)第0136号、现场照片2张以及朱鹏程本人自行书写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朱鹏程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朱鹏程宣读《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金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金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刘明
2023年02月24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